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3〕19号

## 关于鸿羿科技发展服务（河源源城区）有限公司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鸿羿科技发展服务（河源源城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鸿羿科技发展服务（河源源城区）有限公司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鸿羿科技发展服务（河源源城区）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道万绿大道回迁安置用地新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中心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总投资 1800 万元，拟建 1 条建筑垃圾分拣生产线和 1 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3 条固废撕碎生产线，年处理建筑垃圾 60 万吨、建筑渣土 35 万吨、建筑固废 15 万吨，经处理后年产再生骨

料 45 万吨、再生石粉 23 万吨、再生大石块 20 万吨、再生木头 0.75 万吨、再生 PE/PC/PP 料 0.9 万吨、再生轻物质料 20 万吨、再生废铁 0.35 万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装卸、上料、建筑垃圾及渣土破碎筛分、堆场中产生的粉尘经厂区洒水喷淋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风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东、北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南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